2025年度泸县兆雅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**泸县兆雅镇人民政府** |
| **年度部门整体预算** | 资金总额 | 财政拨款 | 其他资金 |
| **收入预算** | 4571.39 | 4571.39 |  |
| **支出预算** | 4571.39 | 4571.39 | 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任务1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落实好防返贫监测机制，2025年将继续落实帮扶责任人到户开展扶贫工作，全年脱贫户走访量达到300户以上。任务2：持续加强基层党员教育，开展党员活动及党员教育，强化基层党员和基层干部的自身建设。党员教育覆盖率达到98%以上。任务3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创新招商模式、加大招商力度、提升招商实效，预计在2025年新引入企业25家，全镇生产总值达到26.6亿元以上，增加5%任务4：保障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，确保政府站所在职职工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。任务5：维持村（社区）基本运转，保证村居工作经费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。任务6：完成平安建设、综合治理、环境整治等工作等，守住生产领域安全红线，做好生产安全巡查、消防巡查、秸秆巡查、交通巡查，开展消防演练及应急处置演练。 |
| **管理效率**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指标设置参考值 |
| 三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均值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管理 | **财政拨款预算编制偏离度** | **≤14.7%** | **14.7%** | **14.7%** | **14.5%** | **14.9%** |
| 单位收入统筹度 | ≥0% | 0% | 0 | 0 | 0 |
| 一般性支出金额 | ≤479.68万元 | 479.68万元为上年一般性支出金额 |
| 财务管理 | 财务管理规范 | 优良中差 | 我镇财务管理制度已建立；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；资金使用符合相 |
| 资产管理 |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| ≤8% | 8% |  |  |  |
| 采购管理 | 采购执行率 | ≥5% | 5% |  |  |  |
| **履职效能**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任务1：走访脱贫户户数 | ≥300 |
| 党员教育次数 | ≥10 |
| 新引入企业家数 | ≥25 |
| 保障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人数 | =75人 |
| 维持基本运转村社区个数 | =10个 |
| 生产安全巡查、消防巡查、秸秆巡查、交通巡查次数 | ≥50 |
| 质量指标 | 全镇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效果提升率 | ≥5% |
| 党员教育提升率 | ≥5% |
| 全镇生产总值提升率 | ≥5% |
| 保障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率 | =100% |
| 秸秆禁烧被通报次数 | ≤2次 |
| 时效指标 | 经费保障按时发放率 | ≥98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全镇生产总值 | ≥26.6亿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脱贫户增收普遍提升率 | ≥3% |
|  社会效益指标 | 群众对政府评价 | 优良中差（20%以下群众对政府评价为差则为优；20%-30%群众评价为差则为良；30%-40%群众评价为差则为中；40%以上评价为差则为差）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群众对村社区评价 | 优良中差（20%以下群众对政府评价为差则为优；20%-30%群众评价为差则为良；30%-40%群众评价为差则为中；40%以上评价为差则为差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垃圾清运回收及时率 | ≥95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党员教育普及率 | ≥98% |

填报说明：

1.所有单位均需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（包括人武部），有主管部门的由部门汇总下属单位的进行填报（下属单位的自己存档备查），注意金额需与汇编资料一致；

2.整体绩效目标需结合单位职能职责进行编制，文字内容与汇编资料一致（不能跟上年一模一样），指标值务必合理设置且与部门职能相关；

3.若有涉密内容、敏感内容可不在申报表中体现。

4填表注意事项：

1.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指标。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=|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-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|÷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×100%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（2022-2024年，下同）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2.单位收入统筹度指标。单位收入统筹度=[（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÷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）×100%+（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÷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）×100%]÷2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值。如不涉及，该项指标可删除。

3.预算年终结余率指标。预算年终结余率=（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+当年年终部门预算结转金额）÷部门预算总金额×100%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4.一般性支出金额指标。包括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、培训、差旅、办节办展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。指标值设置不得高于上一年度一般性支出金额。

5.财务管理规范指标。反映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；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；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。指标值应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以上三项条件均符合为优；仅符合其中两项为良；仅符合其中一项为中；以上三项均不符合为差。

6.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指标。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=（资产配置调整预算-资产配置年初预算）/资产配置年初预算\*100%，指标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7.采购执行率指标。采购执行率=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÷（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-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）×100%。指标值设置应参考前三年度的平均值，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三年平均值。

8.履职效能指标。一般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两类一级指标，部门结合职能职责设置3-5个可量化指标，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相对固定。指标值应细化、量化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

9.度量单位。指标计量单位，例如个”“次”“%”“小时”等。